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25 年度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各次董事会董事参会率为 100%。全体董事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审慎表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8 月	第八届董事会第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

月 28 日	四十届次会议	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二）》、《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会，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变更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审议议案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规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审计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完成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就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研究讨论的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2025年度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各类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并连续第三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评级。

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的保密性，杜绝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有关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新业务开发、发展前景等方面的问题。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一直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保证了与中小投资者信息沟通的畅通和公平性。

六、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新规，立足自身实际，系统性完成 30 余项内部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全面覆盖《公司章程》、各类议事规则、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实现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整体优化与升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有序，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依法合规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健全，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基础。

七、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公司将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稳健经营为基础，聚焦主业，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强化市场拓展，深化成本管控，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在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科学决策；密切关注监管导向，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和提升董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构建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持续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长期回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